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9,500,928.54 元(含税)调整为 9,501,067.06 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浩瀚转债”转股导致的新增股份为 2,142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8,348,809 股增加至 158,350,951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158,348,809 股,以此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500,928.54 元(含税),本次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详情请查询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情况

自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浩瀚转债”转股导致的新增股份为 2,142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8,348,809 股增加至 158,350,951 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确定的“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8,350,951 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派发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01,067.06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浩瀚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8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浩瀚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 年 6 月 9 日起恢复转股。

调整前转股价格:24.26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4.20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出现送股、派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

上述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

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浩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24.26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24.20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从 2026 年 6 月 9 日(除息日)起生效。计算过程为: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24.26 元/股,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6 元/股,
P1=24.26 元/股-0.06 元/股=24.20 元/股。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度	2026年6月8日	2026年6月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8,350,95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501,067.06 元。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度	2026年6月8日	2026年6月9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3.红利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扣并自行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依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向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62966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14: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 1	A 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 1	A 股股东
2	议案 2	A 股股东
3	议案 3	A 股股东
4	议案 4	A 股股东
5	议案 5	A 股股东
6	议案 6	A 股股东
7	议案 7	A 股股东
8	议案 8	A 股股东

注: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议案 6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外,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实行逐项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136,443,23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5,460,400 股后的总股本 2,120,982,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配比例=212,099,283.40 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12,099,283.40 元÷2,136,443,234 股=10=0.992768 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2768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36,443,23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5,460,400 股后的 2,120,982,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

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 212,099,283.40 元≈2,120,982,834 股×0.10 元/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 0.992768 元/股=212,099,283.40 元÷2,136,443,234 股。

【注: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2768 元/股。】

七、咨询查询
咨询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899 号世博博华商务中心 A 座 15 层
咨询联系人:刘滨林
咨询电话:021-68383939
传真电话:021-68350739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简称:“ST 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展实业”)累计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解除冻结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期限
李介平	是	76,306,926	30%	30.21%	否	解除冻结解除冻结

表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期限
李介平	是	76,306,926	30%	30.21%	否	解除冻结解除冻结

注:上述合计占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再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6,306,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1%。其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3,770,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4%。

李介平先生本次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 76,306,92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50.84%,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 58,550,075 股(详见往期公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 134,866,000 股,占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89.86%,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2%。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被司法再冻结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司法再冻结事项目前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若该被司法再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情况,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2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分红派息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目前股本 1,194,9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358,476,000.00 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 1,194,920,000 股。在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股本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94,9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支付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时间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9 日。

本次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